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01號

聲請人 吳儀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武雄之遺產管理人，被繼承人李武雄所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5）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拍賣拍定，聲請人受執行法院通知，宜速提報遺產管理人報酬及費用給執行法院俾利其執行案款分配，爰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下：一編製遺產清冊、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、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、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、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；遺產管理人非於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滿後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；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、第1181條、第11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李武雄之遺產管理人，且聲請人已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公示催告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繼字第1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113年度家催字第17號民事裁定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繼字第19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、113年度家催字第17號公示催告事件案卷核閱無訛，

01 而被繼承人李武雄所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 
02 (權利範圍1/5)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拍賣拍定乙節，亦據  
03 聲請人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3年12月11日雲院仕113司  
04 執癸字第20531號通知為佐，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113年  
05 度家催字第17號民事裁定，本院係於113年4月18日裁定對被  
06 繼承人李武雄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而該裁定主  
07 文係定被繼承人李武雄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公示催告  
08 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1年2個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  
09 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故於該期間屆滿前，是否仍有被繼承人李  
10 武雄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報明債權或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  
11 明，尚不得而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於該期間屆滿前，聲請人  
12 依法並不得對被繼承人李武雄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償  
13 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，仍須善盡保存遺產之責，是聲請人於  
14 上開公示催告期滿完成遺產管理人職務前，提出本件酌定遺  
15 產管理人報酬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17 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皓潔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2 應繳納抗告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4 書記官 陳怡君